

特区前卫长篇小说系列
黎珍宇著

界河儿女

海天出版社



· 特区前卫长篇小说系列 ·

界河儿女

黎珍宇 著

海天出版社

主 编 李 青
副 主 编 宋 城
责任编辑 杨宏英
封面设计 王晓珊
责任技编 卢志贵

特区前卫长篇小说系列

书 名 界河儿女

著 者 黎珍宇
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

地址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

邮编 518026

印 刷 者 深圳市金湖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0.625

字 数 230(千)

版 次 1997年11月第1版

印 次 1997年11月第1次

印 数 1-20000册

I S B N 7-80615-707-7 183

定 价 14.80元

内 容 简 介

此书为深圳作家黎珍宇的新作。在完稿前，该书的部分章节分别以《你我相逢在香港》、《再会香江》、《人是故人》等题名，在《广州文艺》上发表，并获1990年度、1994年度、1995年度的“朝花文学奖”和“深圳十年大鹏文艺奖”。

著名作家苏叔阳评论说：“黎珍宇在观照生活时，能注进一种冷静的思考，对所见到的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生活不惊不诧，文笔亲切、沉稳又相当流畅。”

老作家陈残云认为她“写了一般人不敢写的题材，而且写得很聪明、很深入，文笔也相当流畅。”

已故老作家秦牧先生说过“如果改一下，拍成电影是很有意思的。”（详见1991年6月13日《广州日报》）

此书以'97香港回归祖国为时代背景，展示了生长于界河边上的一代青年人经历过的时代变迁与心路历程。既反映了国人在社会大动荡、大变革时期的复杂心态，也披露了香港灯红酒绿的繁华所掩盖的人际关系之冷酷。思考深邃，内容饱满，现代信息处处闪

光。是现今文坛上不可多得的严肃文学作品，写法活泼，文笔生动流畅、亲切感人。对人性的探讨与揭露，笔力锋芒初露，令人一读为快。

书中以余荔、余荀姐妹；贺杰、贺敏兄妹以及干部子弟郭大卒、于非等人的情感关系为主线，深刻反映了身在界河两岸的一代人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这批人在动荡的时代中挣扎、生存、成长，他们的生活、感情世界在分化裂变，他们的选择状态又使这一种裂变加剧，不该分手的婚姻以分手告终（余荔和贺杰；余荀和于非）；不该维系的关系又以合理的方式存在着（贺敏与阿日；大卒与妻子；玲玲与贝克）；这一代人人生的尴尬、性的尴尬……一切都在似是而非之间徘徊，一切都有其深刻的生命的、血缘的、民族的、社会的基础，一切都有似是而非的合理性存在，在这种时代、这个人性泛滥的集体生存状态面前，个体的人的理想选择就变得荒诞而令人难以置评、哭笑不得。

界河不可选择地因为国家和政治的缘故，面临消亡了。这一变故所带来的对人的冲击，由这冲击所引发的变化会有过去的一天，也会被将来的人们遗忘。但是，人类正在流失的精神家园，谁来重建？以什么方式重建？人类之爱是否永存？是否永恒？是否就是我们的唯一的精神归宿？

《界河儿女》告诉你：多元的世界，多彩的生活以及活在这尴尬的时代中的人的艰难的选择。

序 七色命运

在不太遥远的 20 世纪 70 年代，有一群在祖国大陆和香港之间的小界河边上生长的孩子。一天，有一位从省城下放而来的智者和他们在老榕树下玩一个古怪的游戏。

智者说：“你们每人画一幅画吧，我要看看你们每个人的将来。”

孩子们很兴奋地问他：“画什么？怎么画？”

智者说：“每幅画都必须有七样东西。”

孩子们又问：“哪七样东西？”

智者说：“太阳、青山、河流、路、树、房子、蛇。”

孩子们欢呼一声：“哦，这容易得很呀！”

智者微笑不言。

孩子们各自刷刷地画起来……

一个名叫余荔的小姑娘最早交卷。她的画是这样的：初升的太阳在远方的青山山谷中冉冉地升起，小河弯弯地从山中流出，流过小房子门前。小小的房子如童话世界般的美妙，房前流水潺潺，绿树葱笼。路从小房子中弯弯而蜿蜒，蛇在路旁盘成一团……

智者含笑点头，说：“宁静致远啊！孩子，你将用你的一生来完成你的画呢。”

第二名画完画的是一位叫贺杰的漂亮小男孩。他的画是这

样的：房子很大，一连三间。太阳当空，光芒万丈。后山有树，蛇在房顶。路小小窄窄地通向远方，前面是大河，河水波浪滔滔……

智者收敛了笑容，沉吟地看着这个小男孩说：“仕途艰险啊！孩子，不过，你会生活得很不错的。”

第三位画好画的是余荀，一位文文静静的小姑娘。她的画工整美丽，引人愉悦。智者啧啧赞叹：“好画好画！”她的画是这样的：远山夕阳红，小桥流水门前过，庭院深深，画栏雕栋，树间花浓，美人凝眸，路在飞檐屋壁间，穿过庭院，也跨过小河。蛇在水中浮游……

智者好久不能作声。他细细地打量着余荀，摸摸她的头顶。智者拈须吟道：“三千粉黛无颜色……”

余荀问：“这是什么意思？”

智者不答，只是默默地目不转睛地打量她。余荀不好意思地逃开了。

第四位画好的是贺敏，她的画是这样的：很大的一座高楼大厦，太阳在屋顶闪耀，门前有大树，蛇踞树上。山是假山，在屋旁。没有始终的小河大路平行地通向远处……

智者说：“来无影去无踪，上下都为南柯梦……”贺敏不明白他说的是什么，还想问，就被挤上来的男孩推开了。

这名男孩长得天庭饱满，气度不凡。智者单单问他何名何姓？他说：“我叫郭大卒。”他画的画是高山流水，汇集成河，河边小屋若有若无。一条大路蜿蜒曲折，一颗大树果实累累，蛇在路上，太阳在高空……

智者说：“好男儿志在四方啊，有志者，不会在乎古来征战几人回，也不在乎马革裹尸还啊！你这个孩子有出息……”

最后画出来的是小小弱弱的玲玲。她躲在一旁，听别的孩

子们在兴奋地评头品足。智者向她召唤：“你的呢？小妹妹。”她红着脸，把画呈上去。所有人围上去看，看了就笑着摇摇头走开。玲玲的画很丑陋，太阳是方的，在地平线上，房子是一些几何图形，像一片杂乱无章的积木。山是尖削的石山，河像汪洋大海，包围着一切。路是圆的，绕着水无有尽头。树没有根和杆，只有一顶树冠如云如雾，在蓝天之上。蛇在水和陆地之间游弋……

智者看了很久，然后对玲玲说：“无字天书啊，无人能懂。小妹妹，你和她们不一样呢！”

“为什么？”孩子们问。

智者说：“你们看看地上的小草，有长得一模一样的吗？”

智者说完就走了。

孩子们把那天画的画，丢的丢，忘的忘。

只有余荔把这画、这场景记在心中……

然而，这一切并非是童话故事。

此书献给真实的深圳人民

黎珍宇

目 录

序 七色命运	(1)
第一章 越过界河	(1)
第二章 一河之隔	(42)
第三章 再会香江	(59)
第四章 可乐相思.....	(101)
第五章 人是故人.....	(155)
第六章 世态炎凉.....	(209)
第七章 不笑春风.....	(256)
第八章 深水无声.....	(301)
第九章 天涯孤舟.....	(316)
附记.....	(325)
后记 河水滔滔.....	(328)

第一章 越过界河

余荔

1984 年夏

一河之隔的香港，这颗东方之珠引诱我和我的哥儿们、姐儿们好多年了。童年时代在河这边望着灯如长长珠链般的“那边”，以为是仙女住的地方。启蒙后的少年时代，以为那边尽是奸淫烧杀抢。成年之后才明白：世界上没有什么地方是绝对的天堂，也没有绝对的地狱。香港是你争我夺的本来属于中国的东方之珠。

想当年阿辉阿庭为了偷渡去香港而浮尸界河；一昼夜间全班同学又少了三分之一，据说是去了那边吃牛奶面包；小玉苦练游泳三个春秋终于成功登陆平洲岛；美娇不惜花容月貌下嫁一位独眼的新界老猪农；秀容、桂青一个不做护士一个不做教师齐齐飞越沙头角的边界铁丝网……

这都不是天方夜谭的笑话。我和她们在界河边出生，同读一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然后就在一夜之间失去联络，一隔就是十几年。1982 年全国各地兴起同学会之际，我们的同学会发起人宣布统计资料，我才知道我们的同学有三分之一在香港、还有三分之一在世界各地当华侨。

当许多留在深圳的姐儿们后悔没有及时拿到香港的身份证的时候，我却全无悔意。因为我当年没有铤而走险地去偷渡界河是由于怕死。16岁那一年我亲眼看见阿庭的无头尸首在渔民村口的界河上漂浮，人们把他打捞上来检查时，才确认他是阿庭。我当时就给吓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听说阿庭是和女朋友一起偷渡的，不幸遇到了黑社会的蛇头，女朋友给扣下了，他却因反抗而被抛尸界河……

我怕得要死，一是怕偷渡未遂而被关进收容所无脸再见江东父老；二是怕偷渡成功被黑社会卖去东南亚；三是怕到了香港那些早已被革命的父母亲断绝关系的亲戚不肯收留……总之我至今不悔，安分守己地当好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小城公民。

有幸的是在1984年的今天，我终于可以堂堂正正地持合法旅游证件跨越界河上的罗湖桥，去香港旅行。

可想而知我的心情无法用文字来形容。长期在河这边天天看着河那边而不能超越界河，而去了的人回来时花花绿绿、威风八面……如今我也能去那一个魔术岛屿了，我简直就像神仙般的快乐。

行前家人们为我七凑八凑准备了几百元港币。然而当时我们的海关只允许国内客随身带100元港币作车资。家人们顿时傻了眼，他们要我代买这买那的愿望成了泡影。我不忍心看着我的外婆我的双亲还有我年青无为的丈夫失望的眼神，于是拍拍胸脯说我一定想办法，给阿婆带回高丽参，给父母带回电视机，给妹妹带回录音机，给我自己一无所有的新婚家庭带回一部洗衣机……

我简直似背着三座大山跨越伟大的罗湖桥。那神仙般的快乐也被身无长物的恐惧所取代了。幸好我这个人比较能够随遇

而安，车过新界之后，我就再也不想那倒霉的一百元钱，而兴致勃勃地欣赏九龙街头的璀灿霓虹和琳琅的橱窗了。

我的第一个惊喜就是这边的世界能源充足，到处一片光明，一片无忧无虑。

来接车的是我世伯，他是我老爹的中学和大学同学，还一起参加游击队打过日本仔。据说当年他没革命到底去了美国接遗产，然后就在香港做了大老板。他是在1979年初就到深圳投资办工业的爱国商人之一，所以我老爹信任他，并让我提了一筐新鲜荔枝赠给他。为这筐荔枝我老爹专程下了一趟乡还花去了一个月的薪水。

我世伯红光满面大腹便便，身后还跟着三个漂亮的女秘书。我世伯母自己有一部车一群随从，她特地从另一处赶来见我并把我领回她家“整理整理”。世伯说下了班带我去吃日本餐。

我的第二个惊奇是香港阔人的卫生间比我姐妹共住的卧室还大。当我站在一堵墙似的镜子前，我突然发现我们这些“大陆人”除了青春和不太健康的身体之外，真真正正的一无所所有。

当晚餐那顿几千元的日本饭菜上桌之际，我的惊奇已化作了强烈的生理反感，我反胃了。看着那些如花般鲜艳的深海生鱼片和红红绿绿的寿司，听着世伯母说这一盘要花多少百元大钞的时候，我突然悲愤交加，几乎脱口而出：这是奢侈这是浪费！这些钱足以铲平我身上的“三座大山”了！幸亏我老爹的教导言犹在耳：我们人穷志不穷，再穷也不能向人要钱要物，更不能乱说话，乱弹琴……我忍着胃疼，拼命地喝茶，直到世伯父他们吃饱喝足。

回到豪华的世伯家中，世伯就坐在电话机旁开始做跨国生

意了。世伯母和菲佣忙出忙进地准备水果和游泳用品。他们有一个私人的泳池，很小但也在寸金尺土的香港创造了奇迹。

我很想给我的同学们打个电话，可惜没我用电话的空档。我非常诧异我世伯的永不竭止的精力，而我在一天的折腾下，早已是昏昏欲睡了。

世伯母叫菲佣整理了一个房间安置我，然后和颜悦色地告诉我：我只能在这里住两天，因为她和世伯将在后天早上飞美国。

我说我非常感谢你们接待我，我开了眼界长了知识……其实我心里慌得很，我不知道被他们请出门后去何处投宿，口袋里区区百元，到街上去顶多吃几次盒饭。

我万分焦急地渴望早些儿和姐儿们联系上，可是直等到第二天早晨才有空档。我趁全屋人都还在熟睡的时候，翻出当年小玉秘密捎给我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拨通电话，可惜接电话的人说没有这个人。我从头凉到脚。原指望通过小玉找到那群当年生离死别的小伙伴，没想到就此断线……

世伯他们双双起床了，他们精神饱满心情愉快，根本没注意我的满脸沮丧。世伯安排世伯母陪我逛大街，参观他们的公司和商场，然后去海洋公园、太平山顶，晚上再与他汇合，共进晚餐。

盛情难却，而我又是人生地不熟，寸步难行，只能唯唯诺诺地跟着世伯母转。

我们先去麦当劳吃早餐，然后就逛世伯公司属下的20几间商场，然后又上太平山顶，由于交通设施发达，私家车方便，我们走马观花完成任务之后，还有时间逛“连卡佛”“先施”等大商场。世伯母留连的是珠宝柜，当她在闪闪发光的宝石前沉迷之际，我却让劲力十足的中央空调冷气折磨得脸青唇

白。在时装店里，我以梦幻般的眼光欣赏那件标价 1000 多元的羊毛外套，更觉身上薄薄的“的确凉”短袖衣如同冰甲。

我的胃又抽疼起来。此时此刻我想起我外婆教我的至理名言：在家千日好，出门半朝难。哪怕是上那大把钱赚的金山也未必比在穷乡僻壤好。我悟出了几分道理。

晚饭时分，世伯出现了，问我想吃什么餐？我说家常便饭最好。世伯摇摇头说：这哪行呢，你难得出来大世界一趟，我要让你享受一回“吃的文化”。他的女秘书悄悄地在我的耳边低语：你不知道吗？香港公司请客吃饭能冲帐报销的。我一愣，没回过神来，世伯母已提议去吃北京烤鸭。

我们去的北京饭庄豪华喜庆干净礼貌。清一色的男服务生笑容可掬，鲜红的地毯、明亮的枝型吊灯使人怀疑这儿是舞台而不是餐室。通身雪白的厨师用晶光发亮的小餐车推出一只金红油亮香气腾腾的烤鸭，现场片皮上桌，配上白荷叶饼绿葱白红面酱……

席末了我问这餐馆是什么人开的？世伯说是一个台湾商人。我又愣了半天。

酒足饭饱之后我又开始明天之忧了。

世伯母收拾行装上美国，顺手送我几样小礼物，世伯则郑重其事地送我一张 8 折卡，说：欢迎你到我的商场购物。

我心里暗暗叫苦，因为我参观过他的商店，一件内衣也要好几百，别说 8 折，5 折我也买不起。哪怕我真的需要买一件长袖的衣服来对付香港公共场所的“冷气开放”。

有什么办法呢？常言道：饱汉不知饿汉饥。我还是深深地感谢我世伯的深情厚意。我只怪我妈把我生错了地方。

有生以来我第一次不是在红旗下而是在严酷的金钱法则下体会到穷人的感受。虽然我们那边没钱也不好活，但我在感情

上还是恐惧香港。

就寝前我世伯还关切地问我有什么需要，他很抱歉明天就要远行。我牢记我老爸的教导“人穷志不短”，于是说没有什么了，我明天一早就走，我们家在香港还有一些亲戚朋友。

说了这大话之后我的背心冷嗖嗖的，手心直出冷汗。其实我现在只有我表姐和我一位老师的联系电话，如果她们也像小玉一样搬迁了，我就只能打道回府了。

我表姐的生存环境不太好。她在香港出生但在我们家乡长大，这变故是由于她们家历史的一段阴差阳错……小月表姐比我大两岁，长得花容月貌，身材苗条。早在乡下当农民时，就有什么剧团电影厂找她跑龙套、当替身。后来她申请回香港定居，暂住在一个亲戚家，做车衣女工，睡厅里的长沙发，赚到钱就寄回乡下给父母亲起小洋楼。如今连男朋友都没一个，已熬得花容失色、一身病痛……

所以在一般情况下我不敢找我表姐的麻烦，除非到了走投无路的关头吧。

我决定去找我的老师。因为我觉得我和她算得上是患难之交。当年她因“特嫌”而蹲“牛棚”时，我冒着生命危险去探望她，并给她带去一枝黑皮香蕉。我记得当年她为此感动得热泪盈眶。我想我在这花花世界的困难她一定会有所理解，一定会伸出双手……

凭着这么一点希望，我在整个香港还沉在睡梦中的清晨，离开了我世伯家。我留下了一封感谢信，向世伯保证：今后他回祖国大陆做生意，我将一如既往地帮他公关。

我提着我的旅行袋，走在香港的晨曦里。不熄的霓虹在黎明的旭日中，显出了另一番韵味。香港最美丽的莫过于这宁静

温和的清晨了。在暖暖的海风中看万顷碧波从远方荡过来又落下去……很容易使人想起海那边的家，而忘却海这边灯红酒绿张牙舞爪叫人热血沸腾的物质刺激。我深深地思乡，我想，如果我当年不怕死的话，成功偷渡做了香港居民，我也会在十天半月里再度偷渡回大陆。我大概是那种正宗的“龙的传人”，一辈子守住一个地方直到寿终正寝的纯种中国老百姓。

我在美丽和平的香港早晨中走走停停，胡思乱想，竟不知不觉地找到了我老师的地址所在，使劲按门铃之后，一个老头儿伸头在防盗铁门后问我找谁？我递上我老师给我的名片，老头儿看半天后说：这家公司几年前已经搬走了。我问他知不知道搬到哪儿去了？他说刘伯温再生恐怕知道！我无奈地笑笑，觉得香港人真风趣可惜缺乏同情心。

在走投无路的时候，我不得不找我那穷酸莫名的小月表姐了。我找到一个散发着浓烈的尿骚味的电话亭，给小月表姐打电话。

幸亏小月表姐还在她的亲戚处当“厅长”。她睡意朦胧地问我在哪里？我一古脑地说了许多，说得眼泪都快掉下来了，她决定放弃一天的车衣收入来陪我。

我坐在马路边上等她，一小时后一个穿牛仔裤球鞋的工厂妹向我奔来，我一眼就认出了那是小月表姐。她依然标致美丽可惜多了许多皱纹。她给我带来了一个好消息，说她有我同学阿光的电话。她说阿光现在很发达，开了好几间公司搞贸易搞装修搞酒楼，坐的是名牌车穿的是名牌西装好不威风！小月表姐是在一个偶然的场合中遇到他的，他给了她一张名片，叫她有空 CALL 他玩……

我们于是兴高采烈地跑到一家酒楼打电话给阿光。他同样是睡意朦胧地请我去饮茶。当我把这喜讯告诉小月表姐时，她